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和田地区财政局文件

和地财建[2019]104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 工程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 （统筹整合部分）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统筹整合部分）的通知》（新财建[2019]109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现下达 2019 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指标 15296 万元，此项资金切块下达县（市），自治区不指定具体用途，由贫困县按照自治区扶贫领导小组批复的试点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方案用于脱贫攻坚。支出功能科目“2130335 农村人畜饮水”，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905 基础设施建设，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402 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改变用途而涉及预算科目调整的，要按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并做好资金台账登记。



请按照《关于转发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扶贫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18]143号）的要求，及时完成预算指标和资金绩效目标填报、审核等动态监控系统录入工作，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请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要求，按月反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附件：1、2019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表（统筹整合部分）

2、自治区专项资金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

2019年5月20日

抄送：地区发改委、水利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农业科

和田地区财政局

2019年5月20日印发

共印发汉文14份



附件1:

2019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表 （统筹整合部分）

单位：万元

| 地州（市） | 县（市） | 分配资金综合比例 | 金额 |
|-------|------|----------|-------|
| 和田地区 | | | 15296 |
| | 墨玉县 | 9.26% | 3814 |
| | 策勒县 | 3.19% | 1314 |
| | 和田县 | 6.10% | 2513 |
| | 和田市 | 4.78% | 1969 |
| | 于田县 | 4.83% | 1990 |
| | 皮山县 | 4.60% | 1895 |
| | 洛浦县 | 4.15% | 1710 |
| | 民丰县 | 0.22% | 91 |



附件2:

自治区专项资金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主要领导（签字）：

| | | |
|---------------|---------------------|--|
| 地州安排拨付资金 | 地州下达资金文号 | |
| | 下达时间 | |
| | 地州下达专项资金名称 | |
| | 地州下达指标金额（万元） | |
| 县市或本级部门安排使用资金 | 收到地州下达资金时间 | |
| | 县市或本级部门下达（拨付）文号 | |
| | 县市或本级部门下达（拨付）时间 | |
| | 县市或本级部门下达（拨付）金额（万元） | |
| | 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万元） | |
| | 截止目前未支出数额（万元） | |
| | 实际支出进度 | |
| | 未支出原因说明 | |

